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檢核 A 表 109.9.1

申請人（填寫學號與姓名）

畢業條件	課目名稱	及格通過 (以 ~ 標示)
課程部分【註】		
必修 5 科 (15 學分)	個體經濟理論(二) 總體經濟理論(二) 計量經濟學(二) 國際貿易(二) 國際金融(二)	
必選 2 科 (4 學分)	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 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二)	
學分數 (最少修滿 35 學分)	檢附成績單，由助教審核	
學門課程 (檢附成績單，由助教審核)【註】		
學門 (1 門，自行填寫)		
學科考試 (筆試或修課成績二擇一)【註】		
筆試科目	個體經濟理論	
	總體經濟理論	
每科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	個體(二) 總體(二) 國金(二) 國貿(二)	
論文發表【註】		
1.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至少 1 篇或有論文評述人之國內外經濟研討會至少 2 篇 (附上能證明有發表的相關資料，如期刊出版的文章影本；研討會議程及論文影本)		
2.於本系公開演講或特別舉辦之演講場次公開發表		
畢業論文發表		
1. 原本在職 2.入學前取得教育部講師證 (提供正本驗證) 3.至少一學期在系上擔任講師且教學意見評分達 3.0 (含) 以上【註】		
2. 大綱		
3. 學位考試		

註 :學生需依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要求，作為本表審核依據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博士班 學位考試流程檢核 B 表 110.7.19

申請人 (自行填寫學號與姓名)：

流程	所需動作、表格	時間要求
論文發表	「博士班畢業資格檢核 A 表」	只需在口試申請前完成即可
確認符合專業領域	提交系辦「論文題目、內容與經濟專業領域相符之切結書」 (系所網頁→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離大綱發表日前一個月
提大綱	至系辦登記教室、時間	離大綱發表日前至少間隔 7 天
	張貼大綱公告 (需經系辦蓋章) (系所網-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
	大綱評審表 (份數=評審委員數) (系所網頁-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發表當天自行準備
	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註 1) (份數=評審委員數)	
	繳回系辦資料：所有大綱評審表正本 (需經評審老師簽章)	發表結束後當天
口試申請	至教務系統→學位考試系統→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	
	繳交：(繳系辦) 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正本一份 2. 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正本一份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 英檢成績正本證明 (一般生適用) 5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(註 2) 1-2 項以上文件需經指導教授簽名	離口試日前至少間隔 2 星期 (校訂必遵守)
	至系辦登記教室、時間	離口試日前至少 1 週
	張貼口試公告 (需經系辦蓋章) (系所網頁-學位考試相關表格)	
	確認校外口試委員交通工具且知會助教	
口試當天	自行備齊文件： 1. 論文考試審定書正本一份 2. 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3. 口試評分表正本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註)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	口試當天
	向系辦助教領取： 1. 離校注意事項通知單 2. 口試費印領清單 + 交通費印領清單	口試前 30 分鐘
	繳回文件給系辦助教 1. 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2. 口試評分表正本 (份數=口試委員數) 3. 口試費印領清單 + 交通費印領清單 以上文件需經口試委員簽名	口試結束後當天
離校手續	繳交系辦助教： 2 本論文 + 論文 pdf 檔 mail admsfy@ccu.edu.tw 學校網路離校單 填寫畢業生資料調查表 繳交圖書館:論文 1 本+授權書 繳交教學組:論文 1 本+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	學校規定最後離校日前

註：完成各流程的動作後，請將該表交給系辦助教審核。表格內各項流程都符合後才能畢業。

1.論文比對系統 <https://www.turnitin.com/zh-tw>

2.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